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資訊安全及隱私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編號：ISP-02-002

版本編號：1.0

修定日期：113.08.01

使用本文件前,如對版本有疑問,請與修訂者確認最新版次。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定日	修定頁次	修定者	說明
1.0	113.08.01	新訂	許桓真	初版發行

本文件由資訊安全及隱私組負責維護。

## 目錄

1. 目的 .....	4
2. 適用範圍 .....	4
3. 資訊安全及隱私目標 .....	4
4. 政策 .....	5
5. 相關文件 .....	8

## 1. 目的

本校資訊安全及隱私政策規範本校資訊安全及隱私管理制度，以確保本校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 2. 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員工、接觸本校業務資料之外機關人員、委外服務提供廠商人員及訪客均適用之。

## 3. 資訊安全及隱私目標

### (1) 量化型目標

- i. 核心資通系統可用性達 99% 以上。(中斷時數/總運作時數 $\leq$  1%)，並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造成系統、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8 工作小時。)
- ii. 知悉資安事件發生，能於規定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

iii.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郵件開啟率及復健點閱率分別低於 5%及 2%。

(2) 質化型目標：

- i. 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ii. 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及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
- iii. 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有效偵測與預防外部攻擊。

#### 4. 政策

- (1) 設定資訊安全及隱私目標之框架，以建立本校資訊安全及隱私之各項推動原則，每半年應針對資安及隱私目標進行監控，確認達成程度。
- (2) 考量營運、法律或法規要求及契約的安全義務。
- (3) 為能有效確保本校之資訊安全及隱私，應針對各資訊安全及隱

私領域訂定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規範。

- (4) 確實遵守本校相關資訊安全及隱私規定。
- (5) 遵循本校資安及隱私事件通報機制，通報所發現之資訊安全及隱私事件。
- (6) 對於資訊安全及隱私事件須有完整的通報及應變措施，以確保本校資訊系統及重要業務的持續運作。
- (7) 與組織的策略性風險管理全景相校準，資訊安全與隱私管理系統在此全景中建立及維持。
- (8) 本校主管應積極參與資訊安全及隱私管理活動，提供對資訊安全及隱私之支持及承諾。
- (9) 進行資訊處理時，若含有個人資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非公務用途嚴禁調閱使用。
- (10) 應使用具合法版權軟體，避免上網下載來路不明之軟體。
- (11) 行動設備之使用應遵循資訊資產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
- (12) 委外廠商應遵循本政策以及相關程序之規定，不得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本校之各類資訊資產，若涉及限制使用等級以上業

務，應簽署保密切結書。

- (13) 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業務永續經營計畫及資安事件通報程序之演練、測試、檢討。
- (14) 依據個資使用目的僅蒐集及處理最小化個人資訊。
- (15) 僅針對相關及適當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
- (16) 採用公平及適法的方式處理個人資料。
- (17) 針對校內所蒐集及處理的個人資料進行文件化的個人資料盤點。
- (18) 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及必要的更新。
- (19) 遵循相關法規法令評估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當保存期限屆期時應採取適當的方式進行銷毀。
- (20) 資訊安全及隱私政策由資訊安全及隱私管理委員會資訊安全及隱私組草擬，管理代表審查，資訊安全及隱私長核准，並公布(E-mail、公告、會議等方式皆可)傳達給員工與相關各外部團體。

## 5. 相關文件

(1) 無